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9日，公司与欧拉医药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其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两项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欧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拉医药”）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其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两项药品上市许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本情况

1、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200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264992

2、艾普拉唑肠溶片

标的品种名称	研发阶段	规格	药品注册申报单位	注册申报受理号
艾普拉唑肠溶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阶段	5mg	欧拉医药	CYHS2600641

（二）药品相关情况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艾普拉唑肠溶片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及反流性食管炎。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国内方面，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国内共有19家企业取得了31个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米内网数据显示，乙酰半胱氨酸（片剂、注射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2025年、2026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分别为28.31亿元、13.41亿元。2023年11月，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4年3月起全国陆续开始执行，预计于2027年底续约采购。

2、艾普拉唑肠溶片

国内方面，经查询药监局，国内共有5家企业取得了5个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艾普拉唑肠溶片销售额超过12亿元，2026上半年超过5亿元。在质子泵抑制剂产品排名中，艾普拉唑肠溶片近年来均跻身前五。

（四）药品销售情况

欧拉医药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于2026年6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艾普拉唑肠溶片已申报注册待审批，前述药品均暂未进行生产、销售。

（五）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欧拉医药提供的《研发投入简要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研发投入为550万元（未经审计），艾普拉唑肠溶片研发投入为1,262万元（未经审计）。

（六）定价情况

基于双方对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和艾普拉唑肠溶片的市场潜力和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欧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1栋40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Y6JC2W
法定代表人	王扬钢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1至207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扬钢(认缴出资170万元，持股比例85%)；蒋燕萍(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5%)。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3.67万元，净资产为-2,415.31万元，负债总额为2,528.9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8万元，净利润为-1,170.3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05.95万元，净资产为-2,531.04万元，负债总额为3,236.99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3.60万元，净利润为-355.73万元。

欧拉医药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已获批上市品种3个，在研仿制药品种9个（已有4个品种申报注册待审批），所持品种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了解，欧拉医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本次主要为药品/在研药品交易事项，且欧拉医药控股股东王扬钢先生及其控股的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康医药”）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公司受让药品/在研药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前述情况判断，本次交易中欧拉医药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已受让欧拉医药某原料药药品生产技术；公司拟收购王扬钢先生持有的欧拉医药85%股权事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支付意向金350万元），2026年11月9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事项，并已于当日退回意向金。此外，公司与欧拉医药目前还在就三个药品批件拟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并已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意向协议》，后续如签署正式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药品所有权转让交易外，公司与欧拉医药无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欧拉医药

1、转让标的

对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2、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3、转让步骤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分阶段推进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地址变更事宜，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最晚于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生产地址变更最晚于协议签订后13个月内完成。

（二）艾普拉唑肠溶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欧拉医药

1、转让标的

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2、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鉴于甲方为标的品种当前受托生产单位，本次上市许可转让仅需办理持有人变更至甲方手续，无需办理生产地址变更登记。转让费按工作节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预付款，金额为技术转让费总额的20%。

2）第二期：乙方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并移交注册证书原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的30%，原预付款转为转让款。

3）第三期：乙方办理持有人变更至甲方手续，甲方取得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的50%。

3、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已付款项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2）乙方逾期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的，甲方可给予不超过60日的宽限期；逾期满30日或宽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取得，或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于任何时间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不予批准通知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全部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自收款之日起至退款完成之日止）；

3）乙方拖延或拒不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导致本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仍无法完成变更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返还全部转让款，并按技术转让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负有退款义务的，应自解除或终止后3日内退款，逾期按应退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王扬钢；乙方二：奥维康医药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为本公告前述“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乙方正在磋商三个药品批件受让事项而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意向协议》所享有的债权。

2、保证方式

乙方1与乙方2共同就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若有利息、复利、罚息的，按主合同的具体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分批到期的，以保证期间以最后到期之债权为准计算；甲方依主合同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每一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各方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各单笔业务文件中约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其他任何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同步通过外购来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从而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多产品矩阵中已经搭建起了以强力枇杷膏（蜜炼）露为代表的呼吸系统用药和以奥美拉唑肠溶片、健胃愈疡胶囊/颗粒为代表的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本次受让“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完成后，前述两类产品线中主力品种有望得到有效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品牌赋能，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同意该企业位于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的生产范围“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变更为“乳膏剂(激素类)”，许可证副页中增加乳膏剂生产线信息：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1(激素类)***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李自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贴膏剂、乳膏剂(激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司来帕格；硝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盐酸替扎尼定、盐酸乙哌立松、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丸剂、贴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吲哚布芬)；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复盐(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硼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专项说明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系公司自愿披露事项，涵盖生产范围、剂型、品种变更以及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生产线等多种情形。近年来，随着公司获批及受让药品品种的持续增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较为频繁。为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后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宜，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但若相关变更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6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临2026-059、临2026-060、临2026-062、临2026-063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于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6/11/24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6/11/30	2026/11/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6年12月2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6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前期，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海洋环球有限公司(Seaco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co”)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Seaco签署《调解协议》，和解金额为1,795,570.32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80%)，由公司一次性向Seaco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Seaco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和解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调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Seaco以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将公司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集装箱租赁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以及自2023年4月21日起按每月2%的复利计算的利息。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30日出具了(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Seaco支付集装箱租赁等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驳回Seaco关于利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在法院的主持下，经双方平等协商，公司与Seaco签订《调解协议》，双方确认和解金额为1,795,570.32美元(一审判决确定金额的80%)，由公司一次性向Seaco进行支付，双方基于本案同一事实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彻底结清，Seaco不得再另行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浩回避表决。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eaco Global Limite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4th Floor, Union House, 182-194 Uni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SE1 0LH
董事	BUCKWELL, William Dominic Heymanson BISHOP, Mark John Charles
注册资本	4,260,844.45美元
公司编号	03527858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77342 - Renting and leasing of freight water transport equipment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Seaco SRL持有其100%股权。

三、《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洋环球有限公司(Seaco Global Limited)

甲方与乙方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30日作出(2023)琼96民初870号民事判决，判令甲方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集装箱租金等费用共计2,244,462.90美元。甲方不服该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琼民终52号。现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1,795,570.32美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美元叁角贰分)，作为解决本案争议的一次性调解款项。

乙方收到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双方之间基于本案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签订《调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Seaco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公司决议签订《调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未决诉讼列示其他流动负债1,577.59万元人民币，如公司与Seaco签署《调解协议》，预计将增加收益约300.31万元人民币，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调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调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调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损失，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Seaco Global Limited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浩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6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适应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将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委员会合并，原董事会内控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合并完成后，董事会不再下设内控委员会；将原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责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据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将相应废止。

一、《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控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并对相关可持续发展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内控咨询机构； (二)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监督公司内控、全面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及实施；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大公报》	《大公网》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6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所合伙人数量24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人。

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万元。

2025年度致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收费总额40,156.48万元；本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振强，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华丽，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